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修即森乃屋燒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但育緬